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交易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水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605號、第20246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水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之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陳金水、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01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2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03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04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05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06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07 外，不得上訴。

08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09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10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巫惠穎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21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2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4605號  
111年度偵字第20246號

08 被 告 陳金水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選任辯護人 林俞妙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金水前有2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其末次經臺灣屏  
17 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交簡字第3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18 月確定，於民國110年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  
19 知悔改，於110年12月3日10時許起至同日14時許止，在臺中  
20 市大雅區月祥路之友人住處，飲用米酒後，雖經稍事休息，  
21 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22 度，且明知其駕照已遭註銷，竟不顧大眾行車之安全，無照  
23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沿臺中市大雅區  
24 和平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嗣於同日17時14分許，行至臺中  
25 市大雅區和平新路與和平路口處時，原應注意酒後不得駕車  
26 且行經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而依當  
27 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道路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並  
28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不慎與對向由李俊堯  
29 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致李俊  
30 堯受有右側踝關節脫臼、右側踝部挫傷、右距下關節脫位合

01 併距股骨折、踝關節韌帶損傷等傷害。經警據報到場處理，  
 02 於同日18時25分許，對陳金水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  
 03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1.00mg/L，而查悉上情。陳金水於  
 04 肇事後，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  
 05 自首而願接受裁判。

06 二、案經李俊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  
 07 官簽分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金水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地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李俊堯發生車禍之事實。
2	告訴人李俊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3)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4)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1張 (5)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6)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 (7)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 (8)行車紀錄器翻拍畫面照片4張	(1)本件車禍發生之經過。 (2)被告係無照駕駛之事實。
4	(1)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2)臺中市○○○○○○○○ ○○道路○○○○○○○○ ○○○	被告酒後駕車之事實。

01

	○○號查詢汽車駕駛人 (4)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 (5)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5	(1)清泉醫院診斷證明書 (2)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
6	(1)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交簡字第399號判決 (2)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公共危險罪之事實。 (2)被告所犯均係相同種類之犯罪。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前段、同法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揭公共危險之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於111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月30日施行。修正前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項及第3項規定分別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之規定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

01 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  
02 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  
03 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  
04 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  
05 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  
09 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  
10 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11 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12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可知刑法第185條之3第1  
14 項之法定本刑由「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  
15 金。」修正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  
16 金。」綜上，當以修正前之舊法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  
17 正前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規定。

18 三、復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固規定：「汽車駕  
19 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20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  
21 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  
22 至二分之一。」，且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  
23 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  
24 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  
25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  
26 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  
27 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28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就刑法  
29 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  
30 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  
31 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

01 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或於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  
02 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  
03 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同法第284條各罪  
04 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  
05 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2年度第1次刑事  
06 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從  
07 而，倘若行為人因酒後駕車致人受傷之過失傷害犯行，適用  
08 上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加重結果，已經使該酒後駕車  
09 過失傷害成為一獨立之罪名。然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  
10 項已經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  
1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  
13 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  
14 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倘若行為人酒後駕車，有酒測值  
16 每公升0.25毫克或其他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符合上揭構成  
17 要件，已就其「酒醉駕車」之行為依上開規定單獨處罰時，  
18 倘再認其「酒醉駕車」之行為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9 86條第1項之規定，應依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就行為人「酒  
20 醉駕車」之單一行為顯有重複評價之嫌。是「酒醉駕車」既  
21 已成立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名予以處罰，即不  
22 得就過失傷害部分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3 項「酒醉駕車」之規定，加重其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24 院105年11月16日105年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是本件  
25 過失傷害部分，除「無駕駛執照駕車」部分外，就「酒醉駕  
26 車」部分，尚無適用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7 項所定「酒醉駕車」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28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29 危險及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30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所犯上  
31 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查被告

01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  
02 查註紀錄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交簡字第399號  
03 判決各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  
04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公共危險罪，此部分為累犯，請依司法院  
05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  
06 警惕，一再酒後駕車仍不悔改，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  
07 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有特別之惡性，衡量本  
08 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所侵害之法益，予以加重量刑並無罪刑不  
09 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另被  
10 告於過失傷害肇事後，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  
11 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  
12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此部分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13 定，得減輕其刑。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8 檢 察 官 吳錦龍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21 書 記 官 黃瑀謙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27 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  
02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04 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  
05 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  
06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0 罰金。